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签署了《关于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收购意向书》”），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收购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威克斯”或“标的公司”）78%的股份，成为宁波威克斯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孙国校、王志潮、夏建培、王秀光、孙宁宁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收购宁波威克斯78%的股份，成为宁波威克斯的控股股东。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份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份收购意向书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051、2023-053、2023-064、2023-065、2023-069、2023-070、2024-002）。

（二）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和有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就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公司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按期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现因近期市场环境及《收购意向书》签署时发生重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审议程序。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本次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围绕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关注投资与合作机遇，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关于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 2、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